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为参股公司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瑞”）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贵州金瑞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时参股公司贵州金瑞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贵州金瑞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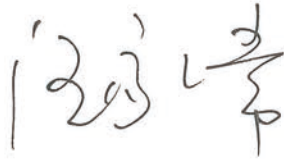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20年6月2日